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啓綸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0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啓綸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6月1日1時26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林瑋茹住處前，持林瑋茹所有放置於該處之盆栽砸向瑋太園藝有限公司所有、林瑋茹所管領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左側車身，致令盆栽破裂、前開車輻左前車門、左後車門板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林瑋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陳啓綸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私下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3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